

年

月

日 收 文

字第

56193

# 由事

據廣濟縣呈復查禁敵貨情形轉請鑒核由

件附

卷之三  
古方石云  
縣界在湖  
北光道  
有水通海  
東南流  
入海  
水出縣  
境西山  
山有水  
出山北  
流東南  
入縣境  
水又東  
流縣境  
東入海  
水出縣  
境東山  
山有水  
出山北  
流東南  
入縣境  
水又東  
流縣境  
東入海

# 決定辦法

湖北省政廳鄖東行署

國三十一  
周行政

行字會

十一日發號

案據廣濟縣縣長王畏呈稱

案奉鈞署因行政二字第一六九九九號訓奉以奉  
璽轉飭所督各縣查禁敢復鑄閩

成立以來工作成效及困難所在轉載以核轉等因奉此查本縣自奉電令查禁敵貨當

經名集各機關法團成立禁敵貨委員會並由縣府分別頒令切實執行在卷所有本縣各

區鄉鎮商號已存敵貨自五月一日起經飭分別登記限期拍賣竣事並隨時派員檢查頗  
收成效現在本縣仇貨將已絕跡惟敵偽不時進擾我倉頭埠大金鋪鄭公塔各封鎖點  
錢以致查禁漸感困難茲奉前因理令將本縣成立查禁敵貨機關及工作成效各情形

呈請鈞署核轉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蘄春麻城兩縣先後呈報到署當經分別轉呈在考茲據前情

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一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主任程汝懷